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【和信审字（2024）第 000381 号】，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338,473,938.01 元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